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21/E477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人員調動是人力資源管理其中一項重要的措施，合理的人員調動既可提升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靈活性，透過調動取得人員，避免開考填補空缺的繁瑣程序，亦有助人員嘗試在不同崗位上工作，培養及發揮人員潛力，擴展人員的職業生涯。然而，不恰當或頻繁的人員調動亦會增加部門的行政成本，影響部門整體人員預算及穩定性，以至日常運作及對外服務的提供，降低部門績效。故此，人員調動制度除了需要關顧個人意願之外，還必須考慮部門人員及運作的需要，以至特區整體施政工作及人力資源部署的需要。

目前，針對公務人員在不同部門間調動，特區政府已有相關規定，當中包括：領導及主管人員可按《領導及主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第 13 條規定，被調往其他部門執行職務；編制內人員可按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31 條至第 34 條的規定，以調任、派駐及徵用等方式到其他部門工作；《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》第 9 條亦規定，行政任用合同人員在原公共部門相關職程連續提供服務滿兩年，可以相同職程、職級及職階，申請轉職至其他部門，有關調職建議由擬聘用人員的部門向其監督實體提出，同時必須取得原部門的同意意見書，以及行政公職局就擬聘用人員公共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門編制外人員配備空缺情況的意見書。有關措施可確保人員調動不影響部門的日常運作，並兼顧個人意願。

綜上所述，考慮到就調職制度已有相關法律規範，而且貫徹“精兵簡政”施政策略，特區政府暫沒有需要設置獨立部門專責統籌人員調動的工作。

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部門招聘人員資訊的公開，按現行規定，各部門的開考通告須刊登政府公報及兩份報章，同時須公佈於行政公職局及開考部門的網頁，讓市民大眾包括公務人員知悉。關於調動方面，特區政府將會持續關注人員調動的實際情況，加強部門間的溝通，適時採取相關措施，完善人員調動的機制，使公務人員在職業生涯上有更大的發展空間，達致人才培養和適才適任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8年7月16日